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2-027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沪证专调查字202016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于2020年8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5);于2020年9月8日、10月9日、11月9日、12月8日、2021年1月11日、2月9日、3月10日、4月8日、5月7日、6月7日、7月8日、8月9日、9月8日、10月8日、11月8日、12月8日、2022年1月10日和2月8日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7、2020-141、2020-151、2020-154、2021-008、2021-016、2021-017、2021-031、2021-040、2021-051、2021-054、2021-062、2021-069、2021-073、2021-082、2021-087、2022-003和2022-01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2021年5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1)31号),中国证监会拟对公司及相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根据《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初步判断本次涉及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2018年11月修订)中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目前公司生产运营一切正常,在中国证监会作出正式处罚决定前,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月披露一次风险性提示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2-024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14日、2021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下属子公司拟在2022年度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保理业务以及与具有相应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合作进行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529,00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该担保额度不含之前已审批的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实际担保的金额在总担保额度内,以各担保主体实际签署的担保文件记载的担保金额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公司可以对资产负债率超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供应商(含供应商下属厂、分子公司)采购原料,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70,40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见下表所示,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该担保额度不含之前已审批的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实际担保的金额在总担保额度内,以各担保主体实际签署的担保文件记载的担保金额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公司可以对资产负债率超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

一、担保进展情况

2022年2月,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原料采购担保共计1,600万元,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原料供应商	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日期(担保文件签署日)	担保方式	合同期限	保证期间	担保内容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	西安邦淇制油科技有限公司	210	2022.02.11	连带责任担保	2022.01.01-2022.12.31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包括但不限于货款、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	浙江省农都农产品有限公司	2,000	2022.02.06	连带责任担保	2022.02.06-2022.12.31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所有费用(如律师费、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差旅费等)

注: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95)中的“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子公司的生产发展,解决其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等方面能进行有效控制,其具备相应的偿债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之内,且上述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因此其他股东未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或反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3月7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60,648.32万元,占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1.36%;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69,783.03万元,占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31.81%;公司及子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8,034万元,占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51%,为子公司湖南大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对外逾期担保,大农担保对担保业务已提取相应风险储备金、保证金等,基本覆盖逾期担保金额,担保风险基本可控。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300772　证券简称:运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3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338,990,171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运达股份	股票代码	30077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帆	马帅帅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国际科技大厦A座18F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国际科技大厦A座18F	
传真	0571-87397667	0571-87397667	
电话	0571-87392388	0571-87392388	
电子信箱	info@chinawindey.com	info@chinawindey.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大型风力发电机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新能源电站的投资运营业务。目前公司主要提供覆盖风电项目全生命周期的风电整体解决方案,同时积极培育智慧服务业务。

(一)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产品主要为陆上2.XMW、3.XMW、4.XMW、5.XMW和6.XMW系列风电机组,以及7MW、9MW系列海上风电机组。公司产品除了不断提升单体容量外,还根据不同的地理和气候条件,进行差异化设计,同一型号的产品,形成了分别适用于高温、低温、高海拔、低风速、沿海台风等不同自然环境的风电机组系列。

(二)经营模式

1、风力发电机组研制、销售业务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是整机总装、零部件专业化协作,即公司负责陆上和海上风电机组整机的研发、设计及总装,配套零部件采取专业化协作的方式,由供应商按公司提供的技术标准进行生产,公司进行质量监控。

近几年随着客户要求的提高,公司的经营模式已逐步转变为提供风电机组产品及风电技术服务、产品改造升级的“整体解决方案”,即公司从事风电场前期资源测评、风电场机组选型和经济性设计、风电机组的研制与生产以及风电场运行维护和技术改造升级等。

2、新能源电站投资运营业务经营模式

公司新能源电站投资运营业务为风电机组研制与销售业务的自然延伸,包括了前期资源开发、新能源电站建设及运营等环节。公司积极布局该项业务,自建或与他人联营投资、开发、运营风电场,待项目建设完成后,通过持有运营以取得风电场发电收入,或通过择机对外转让以取得转让收益。

3、智慧服务业务经营模式

智慧服务业务为公司长期发展的重点业务板块,业务范围包括技术服务、定检代维、备品备件销售、智慧服务平台等。随着十三五期间风电装机容量的快速提升,风电后市场规模将进入急剧增长的阶段,并且随着“碳中和、碳达峰”机遇下的大发展,以及平价时期对风电机组提质增效需求的进一步增加,智慧服务业务将成为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

(三)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1、政策持续推动行业的发展

2020年,国家出台《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公布2020年风电、光伏发电平价上网项目的通知》等多项政策有序推动风电行业去补贴进程、保障风电消纳、风电项目建设科学化管理,持续推进能源结构转型。另外,习近平主席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明确提出“2030碳达峰,2060碳中和”的目标,坚定了风电行业发展信心,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2、技术进步促进风电市场竞争力的不断提升

风电技术的不断进步带来了机组发电效率的提高、机组成本和维护费用的降低。近5年,更大叶轮、更高塔架机型的快速发展,推动风电的度电成本大幅下降30%以上,目前我国的风力发电成本已与煤电相当。随着风电度电成本的降低,风电竞争力增强,风电发展模式将由补贴驱动转向成本驱动,风电在电源市场的综合竞争力不断提升。

3、公司的市场地位不断提升

公司坚持秉承诚信、创新、合作、共赢的经营理念,不断针对市场需求提供满足客户差异化诉求的产品和服务,同时得益于产品优异的质量和性能,得到客户、合作伙伴和供应商的一致好评,同时基于行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口碑,公司的客户结构不断多元化,行业认可度不断提升。

4、海上海外市场的快速扩展

随着风电全产业链的成熟和规模化应用、风机大型化的普及和技术进步持续推动着海上风电项目降本增效,海上风电市场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同时中国的陆上风电无论在技术水平还是供应链保障能力上均处于世界一流水平,成本端的优势愈加明显,国际竞争力很强,在国际市场会有广阔的前景。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	24,714,164,126.34	16,018,082,409.37	54.29%	11,562,878,636.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22,420,612.48	1,781,727,900.03	52.80%	1,516,881,526.58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16,040,656,114.82	11,477,859,987.36	39.75%	5,010,260,787.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9,831,064.90	173,006,288.51	183.13%	106,575,624.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9,960,340.31	136,546,042.39	251.50%	73,927,740.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7,924,147.77	-788,084,759.09	391.58%	1,435,885,465.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9	0.59	169.49%	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7	0.58	136.21%	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35%	10.97%	11.38%	8.0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017,014,130.16	2,991,293,845.12	3,767,516,003.17	7,264,832,136.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432,986.93	84,142,692.96	129,643,923.40	232,611,461.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555,055.75	84,966,473.62	128,186,145.52	229,252,665.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5,939,734.76	-260,206,913.56	1,498,719,129.44	1,815,351,666.6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45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21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9.82%	135,000,000	135,000,000		
中节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3%	6,209,870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阿尔法优势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4%	5,555,509	0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31%	4,450,584	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1.25%	4,227,122	0		
中节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1%	3,750,0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9%	3,688,594	0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0%	3,405,461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9%	3,341,241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三一零组合	其他	0.94%	3,171,827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节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和中节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除此以外,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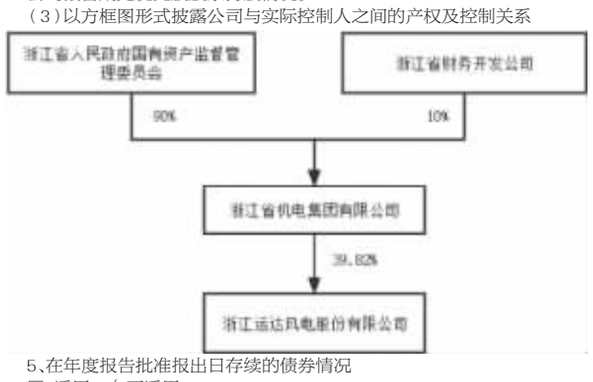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1年11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配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预案的相关事项,为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和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拟配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预案。上述事项经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601825　证券简称:沪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2-00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披露了《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本公司首发上市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集团”)及其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经营”)、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资产”)、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沪杭甬”)自2021年9月29日起6个月内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国际集团及其子公司国资经营合计拟增持的金额不低于4,600万元,其中国际集团拟增持金额不低于400万元、国资经营拟增持金额不低于4,200万元,国盛资产拟增持金额不低于1351.04万元,浙江沪杭甬拟增持的金额不低于1,326.68万元。

●本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2021年11月9日、2021年12月16日披露了《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2021-024、2021-032)。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2021年11月6日至2022年3月7日,国资经营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2,51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3%,累计增持金额约为1,746.26万元。本次增持后,国资经营持有本公司股份805,96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36%;2021年11月3日至2022年3月7日,国盛资产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957,8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1%,累计增持金额约为658.98万元。本次增持后,国盛资产持有本公司股份475,975,21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94%;2021年12月15日至2022年3月7日,浙江沪杭甬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985,82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1%,累计增持金额约为663.53万元。本次增持后,浙江沪杭甬持有本公司股份467,452,02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85%。

近日,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本公司首发上市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国资经营、国盛资产、浙江沪杭甬关于稳定股价措施实施进展的告知函,国资经营已于2021年11月6日至2022年3月7日增持本公司部分股份、国盛资产已于2021年11月3日至2022年3月7日增持本公司部分股份、浙江沪杭甬已于2021年12月15日至2022年3月7日增持本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的名称:国资经营、国盛资产、浙江沪杭甬。

2.增持主体已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本次增持实施前,国资经营持有本公司股份803,4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33%;国盛资产持有本公司475,017,41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93%;浙江沪杭甬持有本公司466,466,200股,持股比例为4.84%。国资经营、国盛资产、浙江沪杭甬为本公司首发上市前持股5%以上股东。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披露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21年11月6日至2022年3月7日,国资经营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2,51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3%,累计增持金额约为1,746.26万元。本次增持前,国资经营持有本公司股份803,4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33%。本次增持后,国资经营持有本公司股份805,96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36%。

2021年11月3日至2022年3月7日,国盛资产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957,8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1%,累计增持金额约为658.98万元。本次增持前,国盛资产持有本公司股份475,017,41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93%。本次增持后,国盛资产持有本公司股份475,975,21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94%。

2021年12月15日至2022年3月7日,浙江沪杭甬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985,82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1%,累计增持金额约为663.53万元。本次增持前,浙江沪杭甬持有本公司股份466,466,2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84%。本次增持后,浙江沪杭甬持有本公司股份467,452,02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85%。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国资经营、国盛资产、浙江沪杭甬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本公司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4.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国资经营、国盛资产、浙江沪杭甬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3132　证券简称:金徽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2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8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8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0.8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5,840.00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0,221.17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5,618.8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2年2月17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22】3-1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管理。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本公司已连同保荐机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陇南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县支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县支行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对本公司、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协议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存储余额(人民币万元)
1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陇南分行	1027 7200 0216 185	0.00
2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县支行	2711 0917 2920 0150 114	99,689.60
3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县支行	6101 2900 4000 1315 9	0.00
4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6120 1010 0100 7587 75	0.00
合计				99,689.60

注:存储余额为截止2022年2月17日的账户余额。该余额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3,870.77万元以及前期预付的承销及保荐费200.00万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5,618.83万元。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中,甲方为本公司,乙方为开户银行,丙方为保荐机构,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合理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在乙方对公营业时间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乙方结算制度和管理规定的前提下,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因自身过错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无合理理由而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甲乙丙三方一致确认:本协议项下乙方仅需按本协议约定提供对账单、配合查询及履行相应通知等义务,此外,乙方无须承担其他任何责任或义务。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丙三方各持2份,其余报送相关主管部门。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2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侨银JLC1,期权代码:037213,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1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二)2022年1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公司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22年1月27日起至2022年2月11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22年2月14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2年2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2年2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六)2022年2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二、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情况

(一)期权简称:侨银JLC1;

(二)期权代码:037213;

(三)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2年3月4日;

(四)授予人数:75人;

(五)授予数量:547.00万份;

(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万份)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黄金玲	董事、副总经理	30.00	5.00%	0.07%
2	胡威	副总经理	30.00	5.00%	0.07%
3	周丹华	董事、副总经理	12.00	2.00%	0.03%
4	陈春霞	董事会秘书	12.00	2.00%	0.03%
5	刘美辉	财务总监	12.00	2.00%	0.03%
6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共计70人)		451.00	75.17%	1.10%
预留			53.00	8.83%	0.13%
合计			600.00	100.00%	1.47%

注: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七)行权价格:15.20元/股;

(八)授予日:2022年2月16日;

(九)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十)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十一)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十二)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2年-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5%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

注1:上述“营业收入”、“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的计算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为准。

注2: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各行权期内,公司未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十三)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薪酬与绩效考核的有关规定执行。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S(卓越)”、“A(优秀)”、“B(一般)”、“C(待提高)”、“D(较差)”五个等级,各行权期内,依据相应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具体如下表所示:

绩效考核等级	S(卓越)	A(优秀)	B(一般)	C(待提高)	D(较差)
可行权比例	100%			0%	

各行权期内,公司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可行权比例,对应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关于本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数量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授予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经初步预计,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对公司相关各期经营业绩有所影响,但与此同时,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的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3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园项目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签订的《高新区“碳中和·无废城市”项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仅为双方达成在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方面的初步合作框架性协议,所商定事项仅作为各方今后业务战略合作的意向文件。具体合作内容将另行签订合同约定,尚具有不确定性。

2. 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概况

近日,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高新区”)本着“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原则,签订了《高新区“碳中和·无废城市”项目投资协议》。双方将深化战略合作,深入贯彻国家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部署,打造高新区无废城市。

本协议仅为意向性投资协议,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项明确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二)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三)住所:南昌市青山湖区昌东大道7299号;

(四)最近三年公司未与高新区发生类似交易;

(五)南昌高新区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三、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在高新区投资“碳中和·无废城市”项目,包